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a)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五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7/446/Add.1，第 8 段)通过]

77/177.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会期通过并经大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76/258 号决议核可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又回顾在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现既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没有取得预期进展的方面，

申明《多哈行动纲领》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新一代重申和强化承诺，立足于实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的快速、可持续和包容性恢复，建立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消除极端贫困，通过促进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来加强劳动力市场，帮助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促进获得可持续和创新融资，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问题等总体目标，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将技术驱动的创业精神纳入主流，实现结构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在扩大雄心勃勃的实施手段的基础上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各种支持，以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联盟，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又申明《多哈行动纲领》立足于六个重点领域：

- (a) 投资最不发达国家人民：消除贫困，建设能力，不让任何人掉队，
- (b) 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抵御多维脆弱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支持结构转型并以此作为实现繁荣的驱动力，
- (d)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
- (e) 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建设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促进由风险指引的可持续发展，
- (f) 动员国际团结，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创新工具和手段：努力实现可持续毕业，

并立足于《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和目标，

还申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条约，并强调人人享有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巴黎协定》、⁵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 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当前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情况下，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中关于全球升温比工业化前高 1.5 摄氏度具有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方面的结论，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意大利政府合作，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格拉斯哥主办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载于 FCCC/CP/2015/10/Add.1，1/CP.21 号决定。

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1 月 20 日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76/551 号决定、2022 年 2 月 28 日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一步方式的第 76/251 号决议和关于《多哈行动纲领》的第 76/258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19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第 76/22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宣言，⁸

还回顾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及其通过的部长宣言，以及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会上通过了《布里奇顿协定》，⁹

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COVID-19 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和关于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及时和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5 号决议，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卫生系统脆弱，疫苗获取不足，检测到治疗和诊断，接种速度缓慢，财政空间有限，社会保障系统覆盖面不足，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拮据，而且易受外部冲击，因此受到 COVID-19 大流行不利影响的沉重打击，

又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持续蔓延及其后果、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污染及其他环境退化方面的不利影响、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和冲突及其对人类、地球、繁荣与和平的广泛影响，导致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极端贫困和不平等、全球贸易和市场稳定状况恶化，使得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行性面临巨大风险，

还认识到移民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为减轻 COVID-19 影响作出的贡献，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工人和难民，包括在低工资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移民工人和难民造成的重大社会经济后果，并关切地注意到 2022 年许多国家汇款增长可能放缓，重点指出促进更快、更安全、更便宜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7/3)，第六章，D 节。

⁹ TD/541/Add.2。

的汇款以及将移民汇款的交易成本降低到 3% 以下，将对严重依赖移民汇款的千百万民众产生积极的影响，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¹⁰

重申 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的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全面及时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¹ 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不安全：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建立储备系统和补充手段的备选办法的报告；¹²

2. **促请** 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采取行动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¹³ 包括就该《行动纲领》制定一项雄心勃勃的国家执行战略，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

3. **又促请** 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伙伴合作，扩大现有的国家一级审查机制和报告传播，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国家自主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现有协商机制的机制和传播，以涵盖《多哈行动纲领》的审查，并将其推广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4. **促请** 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为此酌情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任何不足或缺点；

5. **邀请** 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相关任务规定，酌情为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邀请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的审查；

6. **欢迎**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步骤，支持全系统执行《多哈行动纲领》的协调和后续工作，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列入理事会议程；

¹⁰ A/77/534，附件。

¹¹ A/77/73-E/2022/53。

¹² A/77/291。

¹³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7.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破坏性影响，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最不发达国家组关于 COVID-19 的声明，¹⁴ 承诺酌情支持执行该声明，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恢复努力，继续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重点指出需要加强各级的协作和伙伴关系，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实现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目标和作为《2030 年议程》重要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8. **关切地注意到** 估计到 2030 年世界上许多贫困人口将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表明《2030 年议程》落实工作没有走上正轨，强调指出需要全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没有一个人掉队，还认识到必须通过加强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在各级加强善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减少不平等，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

9. **重申** 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及最近 COVID-19 大流行、粮食安全不断恶化、缺乏资金和能源、贫困加剧的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种来源的支持，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多哈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就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10. **认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为应对 COVID-19 融资方面面临更加高昂的借贷成本，导致资金缺口进一步扩大，从而可能损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11. **又认识到** 大量增加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同时酌情得到国际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认识到《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国家自主权原则所强调的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作用；

12. **欢迎** 发展伙伴承诺确保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确保援助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并使援助更加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程序，又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集体承诺，在《2030 年议程》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承诺在《2030 年议程》的时间框架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者考虑设定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对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感到鼓舞，并促请发展伙伴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帮助其克服当前的危机；

¹⁴ 见 [A/74/843](#)。

13. **又欢迎**自愿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 1 000 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的全球雄心，促请国际收支状况良好的会员国考虑及时向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包括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减贫与增长信托基金，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开始运作，作为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的新机制，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长期融资，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国的法律框架，又欢迎目前正在探索通过多边开发银行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的可行办法；

14.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为适应提供的气候资金仍然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恶化的气候变化影响，认识到适应资金充足和可预测的重要性，欣见缔约方¹⁵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紧急地大幅度增加为适应提供的气候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情况通报，又认识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因缺乏技术能力在直接获得国际公共资金方面面临挑战，支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其筹备银行可担保项目和创造有利环境，并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增加获得资金的机会；

15. **欣见**缔约方¹⁶ 实现紧急全额兑现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直至 2025 年，强调履行承诺透明度的重要性；又欣见缔约方《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对气候行动的投资，并呼吁继续增加全球所有来源的气候融资的规模和有效性，包括赠款和其他高度优惠形式的融资；

16.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现有的多种灾害综合预警系统以及符合《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多种灾害危机和建设复原力的综合措施，包括灾害风险综合融资战略，作为建设抵御和减轻各种冲击影响的复原力的重要工具，致力于最佳利用现有举措，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发出呼吁，在五年内确保地球上人人得到预警系统的保护，并邀请秘书长与最不发达国家一道，在联合国所有相关发展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现有安排、经验教训和已查明的差距开展全面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进一步审议；

17.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多哈行动纲领》；

18. **强调**必须促进有利于增长和发展的扶持型商业环境，杜绝腐败，建立透明和基于规则的监管框架，简化商业法规和流程，减少和精简行政手续，创建高效的国家中小微企业支持机制，改善供应链，便利市场准入，加强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实施有效的竞争政策，并采取开放、透明、明确的商业和投资监管框架，根据国情和国际法律框架酌情保护财产权和土地权；

19. **欢迎**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并通过部长宣言；

¹⁵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或)《巴黎协定》。

¹⁶ 同上。

20.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的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原产地规则以及贸易援助的相关部长级决定，重申承诺增加贸易援助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援助，欢迎发展中国家为此目的开展更多合作，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21.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存在巨大的基础设施差距，包括在运输、能源、水、卫生设施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并重申需要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以具体行动和可预测资金加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地发挥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的协同增效作用；

22.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工作的重要性，技术库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双边举措和多边机构及私营部门的支持，执行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赞赏地回顾孟加拉国、几内亚、印度、挪威、土耳其的贡献和苏丹的认捐，并欢迎技术库准备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以青年赋权、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为重点的“技术创造者实验室”联合项目；

2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其他灾害的不利且不成比例的影响，并认识到通过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和融资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至关重要；

24.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因高度脆弱性和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需要得到特别关注，认识到制定和实施风险指引型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又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更广泛、不断加大的风险的脆弱性有所增加，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报告发出的严峻警告，并注意到《仙台框架》提供了与从 COVID-19 中实现可持续恢复相关的指导，并系统地确定和解决灾害风险的根本驱动因素，还认识到《仙台框架》的卫生方面，并强调指出需要建立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

25. **认识到**全球粮食不安全的程度，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粮食不安全的规模、复杂性和多面性，呼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利用一切适当工具；

2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包括建立粮食进口，融资机制建立信贷担保机制，建立特别粮食储备，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自愿捐助的基础上开展一项研究，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持，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协商，考虑到并利用现有的粮食安全举措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现有义务，以进一步评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拟议建议，概述其模式、职权范围、管理和支持结构，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及他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27. **认识到**需要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青少年平等获得终身学习机会，平等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在缩小特别是女童在接受、保持、完成中等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方面缺乏进展，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并酌情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员分配名额和奖学金，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商业管理和经济学领域，加强对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机构的支持，并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从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人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全部技能和才能中获取最大惠益；

28. **再次承诺**开展可行性研究，探讨建立在线大学或其他同等平台的可能性，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近毕业的国家的在线大学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以期除其他外提供政策支持，促进远程教育和本科生和研究生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学习的开放学习，确保各级性别比例 50/50，同时保证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有特别的机会，创建最不发达国家内外教育机构的虚拟网络，协助课程设计和课程开发，并导致教育系统的规模和可持续性，同时全面考虑到相关伙伴制定的所有现有举措，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除其他外概述现有举措、可能的新模式、所需资源、核证和可持续供资来源供其审议；

29. **认识到**增加参与，支持增强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的权能，加强集体行动，将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0. **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秘书长主持下在纽约召集和组织的教育变革峰会；

3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协调中心，以建设可持续生产能力和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又支持技术库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以促进结构转型和生产能力发展，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自愿提供资金和实物资源，以增强其能力和效力，并决定加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协作，以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研发，建设包容性数字经济，弥合数字鸿沟，包括为此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32. **重申**承诺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采纳和实施投资促进制度；重申决定¹⁷ 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为解决与投资有关的争端提供咨询支持，提供关于投资设施的信息，改善扶持环境，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探讨以一站式服务形式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国际投资支持中心的可行性，以动员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已毕业国家实施投资促进制度，并将研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33. **又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

¹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46 段。

34. **祝贺**已经达到毕业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以来有 4 个最不发达国家毕业，4 个被指定到 2024 年毕业，12 个至少一次达到毕业标准，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35.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酌情将毕业和平稳过渡战略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和援助战略，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使资金来源多样化，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2 年 4 月题为“强劲毕业战略：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前后发展进程的桥梁”的第 99 号政策简报，并欢迎建立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作为由国家主导的专门能力发展支助的具体解决方案，同时促请会员国支持这一举措；

36. **重申**其信念，即任何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都不应中断或逆转发展进程；欣见联合国毕业进程有助于确保任何毕业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措施及豁免不会突然减少；邀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向毕业国家提供先前因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提供的贸易优惠，或分阶段减少这些优惠，以避免突然减少，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在世贸组织提出各种提案，除其他外，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挑战以及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有关的挑战，寻求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并促请发展伙伴继续酌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特别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支持为实现《巴黎协定》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支持期限应与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可持续发展需求以及其他国情和新出现的挑战相一致；

37.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筹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多哈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至迟在 2031 年使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38. **又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职责范围不断扩大、复杂性大大增加，除原始任务外，还负责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监测政府间进程中的部门政策发展，跟进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网络，为领导各实体向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支持制定业务准则，并向即将毕业和已经毕业的国家提供支持；

39. **着重指出**应向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履行任务，及时有效地跟进、监测和执行《多哈行动纲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支持，并请秘书长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配充足资源；

40.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者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支持《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41. **再次赞赏**卡塔尔政府慷慨提议在多哈举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注意到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 74/232 A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32 B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将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尽可能在最高级别、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的实务和组织筹备工作，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和丰硕的成果；

42. **再次邀请**秘书长在第五次会议期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43.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适当举措，提高公众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认识，包括强调行动纲领、目标、主要交付成果和意义；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和《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